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許好馨

電話：3322101#7575

電子信箱：1005559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500723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5007236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7236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留職停薪期間赴陸應申請許可一案，請貴校(園)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8月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5007459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，留職停薪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，爰相關赴陸仍應依規定事前申請許可及完成相關程序。倘公務員係留職停薪借調至非行政機關（如財團法人）者，其赴陸應向本職機關提出申請並經核准。
- 三、至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」亦適用公務員服務法，其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申請留職停薪期間赴大陸者，亦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請貴校(園)利用內部公開集會等多元管道，加強宣導留職停薪人員仍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，赴陸應依規定申請許可或完成相關程序，避免因違反相關法規而受議處。

人事室 115/08/10 14:26



1150005880

有附件

五、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除外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